

## 市場基礎設施

### 債券通

債券通在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合作下得到落實，並已於7月3日開通。離岸機構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6月29日，證監會審批了債券通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以便利債券通的運作。

###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

6月，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的規則修訂建議，藉以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sup>1</sup>第二階段，當中涵蓋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並容許發出賣空交易指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已於7月實施。

### 改進持倉限額制度

隨著本會於3月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公眾諮詢發表諮詢總結後，有關制度已在立法修訂完成後，於6月1日生效。是次改進擴大了可授予合資格市場參與者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範圍。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0.6.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50	49	2	39	28.2
根據第V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	24	24	0	27	-11.1

### 場外衍生工具

為回應市場參與者的訴求，本會與金管局於4月進行聯合公眾諮詢，建議調整在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的涵蓋範圍。有關調整將得爾塔為1的權證<sup>2</sup>剔除於該詞的定義範圍外，以及訂明新增市場和結算所，使透過相關市場買賣及透過相關結算所結算的產品將不會被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本會批准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有關為港幣基準掉期及五種亞洲貨幣的不交收利率掉期提供結算服務的產品建議書；該服務已於5月推出。在強制性結算方面，本會亦於6月指定該公司作為港幣基準掉期的中央對手方。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sup>3</sup>有50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4家，包括16家黑池營運商。

<sup>1</sup> 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7月向現貨市場推出首階段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涵蓋恒生綜合大中小型股指數的成分股、相應A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H股，以及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

<sup>2</sup> 指行使價被定為零或相當接近零的認股權證。這種權證旨在讓投資者能夠取得尤其是在封閉式或難以接觸的市場上買賣的資產的合成投資回報及風險承擔。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產品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